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86



Card & Reader Technologies

年報

2015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主席)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耀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調任)

陳景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調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羅家駿先生, SBS, JP

王益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退任)

嚴繼鵬先生

授權代表

黃智豪先生

黃智傑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S, ACIS

監察主任

黃智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嚴繼鵬先生(主席)

江澄曦女士

羅家駿先生, SBS, JP

薪酬委員會

羅家駿先生, SBS, JP(主席)

黃智傑先生

嚴繼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錦鈴女士(主席)

江澄曦女士

羅家駿先生, SBS, JP

黃智豪先生

嚴繼鵬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

股票編號

2086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為悲喜交集的一年，本集團全人深感悲痛創辦人黃耀柱先生在三月辭世，然而，本集團秉持黃先生「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提供優質服務給客戶」的經營宗旨，繼續在企業發展上穩步前進。年內我們慶祝本集團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司轉板成功，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本集團取得此重大突破，乃歸功於每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和各個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無間斷支持。隨著轉板成功，本集團預期企業形象將有所提升，增強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信心，更易籌集市場資金，有助業務的發展，並帶來其他好處。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在最後一季明顯下行。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市場的整體營商氣氛相對其他年份更為審慎保守。儘管本集團要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但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效率、開拓新市場及項目，並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合作關係。

為了保持市場佔有率或提升新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部分產品售價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有所下調，但本集團仍成功透過向供應商大量採購及不時調整材料訂單，以降低成本，維持毛利率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均維持約50%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優秀表現屢獲市場及業界認可。本公司很榮幸獲《福布斯亞洲》雜誌評為「最佳中小型上市企業」之一。該榜單評出了亞太地區最優秀的百分之一的中小型上市企業。繼2010年及2014年入選後，這是本公司第三次躋身榜單。獎項的認可令我們深受鼓舞，我們將精益求精，繼續向前發展。

本集團亦已開展EMV銀行卡個人化業務，今年，本集團的合資公司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GATI」)成功爭取菲律賓其中一間最大的銀行為其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保持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持續利用本集團的技術專才、經驗及網絡以擴展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同時，面對相關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及趨勢，我們將借助此等既有優勢，開發新型的支付產品，以積極準備進軍支付市場。本集團認為，支付終端及Java卡未來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六年打入EFT-POS終端機市場，並對該市場持相當樂觀態度，本集團不單在技術研發及認證





主席報告

方面具有經驗，在作為高品質技術開發商方面亦享有良好的聲譽，亦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網絡以減低進入市場的風險。此外，本集團正開發由Java卡技術支持、符合Global Platform卡片規格的加密智能卡解決方案，並擁有強大的加密能力。這些功能可提高加密運作及數據管理的安全性及表現。這對符合智能卡應用的安全要求十分重要。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的付出和努力，並特別感謝於二零一五年辭世的創辦人黃耀柱先生，在過去廿年對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本集團將永遠懷念黃先生。同時，我亦衷心感謝合作夥伴和股東的持續支持。

崔錦鈴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由左至右)：嚴繼鵬先生、江澄曦女士、黃智豪先生、崔錦鈴女士、黃智傑先生、陳景文先生及羅家駿先生，SBS·J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第一季業績錄得虧損，本集團榮譽主席黃耀柱先生與世長辭及全球經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轉差。然而，本集團於年內致力維持銷售收入，並在上述困難境況下控制開支。最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成功維持盈利能力，繼續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微跌5%至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6百萬港元)。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溢利分別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5%及14%。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148港仙(二零一四年：8.352港仙)。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具有週期性。多個重要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底已告完成，如於SM Prime Holdings, Inc.位於馬尼拉的電影院及亞洲商城(Mall of Asia)體育館安裝售票機及入閘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由解決方案業務所取得的收入有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本集團獲得訂單並開展部分新項目的工作，如宿霧快速公交系統項目(「宿霧BRT」)(項目詳情請參考第11頁)。雖然該等新項目的部分軟件及硬件已經交付並已計入二零一五年的本集團收入，但由於該等新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並將會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向本集團貢獻收入，解決方案業務佔總收入比例較二零一四年減少。

總收入較二零一四年下跌1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3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公告所述，受較晚的中國春節假期及隨後外判工廠出現臨時性勞動力短缺影響，致使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許多訂單未能如預期交付。本集團於其餘季度的收入則維持於與二零一四年相若水平。雖然全球經濟下行對很多智能卡行業的客戶造成影響，但藉著既有競爭優勢，如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持續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的产品組合、於客制化解決方案的資深經驗以及作為軟硬件一站式供應商的定位，本集團一直把握市場機遇，以維持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的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保持穩定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均維持約50%的毛利率(二零一五年：50%；二零一四年：49%)。二零一五年的毛利較前一年度微跌5%(二零一五年：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2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入減少所致。儘管為了保持市場佔有率或提升新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部分產品售價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有所下調，但本集團仍透過向供應商大量採購及不時調整材料帳單以成功降低成本，維持毛利率水平。

壽險保單保障利益

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到已故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1,3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港元)。此金額已計入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轉板上市開支及成本控制

二零一五年的總開支較去年上升7%(二零一五年：1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6百萬港元)。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申請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捐款，涉及約3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增加。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申請轉板，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於主板買賣，多筆一次性開支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產生，包括法律費用、向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繳付的專業費用，以及捐贈予香港公益金以從特別組抽籤選取股份代號的捐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轉板上市開支及成本控制(續)

除上述原因外，員工成本(二零一五年：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百萬港元)、辦公室租賃開支(二零一五年：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二零一五年：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百萬港元)均有所增加，該等開支增加使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及行政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一五年整體開支上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持續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擴充人手，以加快旗下產品的研發工作，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完成一項業務收購。因為以上原因，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人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人，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0人。數份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下旬及二零一五年上旬續約，月租有所調高，加上本集團在完成業務收購後額外租用辦公室單位，因此二零一五年的辦公室租賃開支有所增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來減少營運開支，包括凍結並減少員工數量以控制員工成本並提高效率，以及終止若干辦公室單位的租賃協議(因若干辦公室員工數量減少)。雖然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有效減少員工開支及辦公室租賃開支，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開支增加導致二零一五年全年總開支有所增加。

無形資產攤銷則由二零一四年的10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內推出新產品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進行的業務收購所確認之無形資產的全年攤銷的影響。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此外，本集團錄得1,358千港元(二零一四年：205千港元)的應佔合資公司GATI的業績虧損。此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下旬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仍處於發展初期，故在二零一五年內未有產生任何收入。GATI於二零一六年已開始營運，詳情請參考第11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表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40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未來一個季度客制化產品訂單減少及存貨管理改善。

另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54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銷售額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攀升(二零一五年：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3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七至九十天之信貸期，因此第四季度收入之增長直接影響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賬款之結餘。再者，軟件銷售及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收入之付款條款於個別合約中分別列明，有些會超過九十日，以致應收賬款有所增加。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9百萬港元，此與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採購及外判費用之升幅相符(二零一五年：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6百萬港元)。供應商通常給予零至六十天之信貸期，因此第四季度採購及外判費用的增長直接影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付賬款結餘。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合計2.8百萬港元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約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當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是全球經濟整體下行的一季。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市場的整體經營氣氛相對以前年份更為審慎保守。儘管本集團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慶祝成立二十週年，但我們依然實施各項措施以提高效率、更容易取得市場資金、開拓新市場及項目，並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重要關係。

與分銷商、供應商及外判商的可靠互信關係

為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重要關係，本集團與可信的分銷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維持長久的關係。本集團已與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判商合作多年，以保證穩定、及時且具質素的供應及外判工作。

本集團持續提供獲主要及國際證書認可的高質素產品，以保持與客戶及分銷商之間的可靠互信關係。此外，本集團現有的產品及項目持續獲得多個頒獎機構的認可（詳情請參考本報告的第38頁）。本集團產品的高品質背後，亦有優質的服務及全面的市場推廣作支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其銷售量最高的客戶進行一個全球性問卷調查，就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員工等調查客戶的滿意程度。當中有92%形容他們對本集團的整體滿意度是「好」至「非常好」，即五分當中有四至五分。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每年均向銷售量最高的客戶群進行問卷調查。過去九年，他們均形容其對本集團的整體滿意度是「好」至「非常好」。本集團已藉由提供客制化的優質產品，與可靠的分銷商建立了穩固的全球銷售網絡。

較晚的中國春節假期及臨時性勞動力短缺

受二零一五年較晚的中國春節假期及隨後外判工廠的臨時性勞動力短缺影響，本集團原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期間轉售予其客戶的產品銷售並未如期完成。故此，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收入下跌了13百萬港元至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錄得8百萬港元的淨虧損（二零一四年：淨利潤6百萬港元）。

人手精簡

為提升效率，本集團精簡人手，員工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人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1人。本集團於以往建立的知識基礎，使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不再如以往的人力資本密集。精簡人手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亦使本集團在招聘及項目管理上採納更謹慎保守的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更易取得市場資金，本公司申請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隨著轉板成功，本集團預期在投資者及客戶間的形象將有所提升，業務往來更方便，並帶來其他好處。

新產品及服務

為探索新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正式推出以下的新嘗試及項目：

ACR3901U-S1藍牙智能卡讀寫器

本集團推出ACR3901U-S1藍牙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ACR3901U-S1適用於流動裝置以支援接觸式智能卡，無需與任何終端有物理連接。

ACR3901U-S1支援運行Android™4.3或以上版本、iOS 6.0或以上版本、Windows 8或以上版本和Mac OS的設備，並支援符合ISO 7816標準的A類、B類和C類智能卡，大部分的記憶卡及符合T=0或T=1協議的微處理器卡。這款輕便的智能卡讀寫器功能齊備，電源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能夠隨時隨地使用。

支援藍牙智能技術(又稱為低耗電藍牙或BLE)的裝置如ACR3901U-S1，不單止適用於傳統功能如傳送檔案及娛樂，亦可用於健體、保安等用途。BLE只需細小的電池便可以運行較長的時間，其通訊範圍亦與傳統藍牙相近。藍牙技術聯盟預料二零一八年底將超過90%的智能手機可支援BLE。

除BLE接口外，ACR3901U-S1亦配有USB接口以連接電腦進行操作及充電設備。內置的開關可幫助用戶在連接電腦及充電模式之間切換。ACR3901U-S1亦具有USB固件升級能力，能夠幫助用戶緊貼快速變化的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新產品及服務(續)

智能交通系統(「ITS」)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透過提供ITS解決方案，如提供交通及電子錢包生態系統相關的系統集成服務，從而產生收入。本集團的ITS業務中一個新項目為宿霧BRT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項目的第一階段。此為菲律賓首個公交快速系統，連接宿霧這個新興經濟都會內三個主要城市。項目旨在有效利用資源，以提供全面的大型運輸服務，並利用非接觸技術為乘客提供最大的便利及為交通營運者提供數據分析、車輛管理及其他策略效益。二零一五年後期，車站已初步建成，部分在系統中運行的巴士亦已安裝了硬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宿霧BRT已開始提供服務，本集團正與宿霧的當地政府協調制定最後路線及車道，以及興建更多車站。

EMV銀行卡個人化服務

本集團亦已開展EMV銀行卡個人化業務。二零一四年，合資公司GATI於菲律賓成立。GATI為本集團與兩個獨立第三方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旨在為菲律賓的銀行提供EMV卡個人化服務。於二零一五年，GATI的個人化中心已於菲律賓成功取得Visa及Master card的合格認證。個人化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啟用，並正申請中國人民銀行認證。二零一六年，GATI成功取得菲律賓其中一間最大的銀行成為其客戶。EMV銀行卡個人化業務為本集團的新嘗試。菲律賓是一個現成的市場，因為早於二零一三年，菲律賓中央銀行已經要求所有銀行卡及收卡裝置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兼容EM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活動

本集團持續活躍於業界活動。以下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曾經參與的幾個業界活動：

2015年智能卡聯盟支付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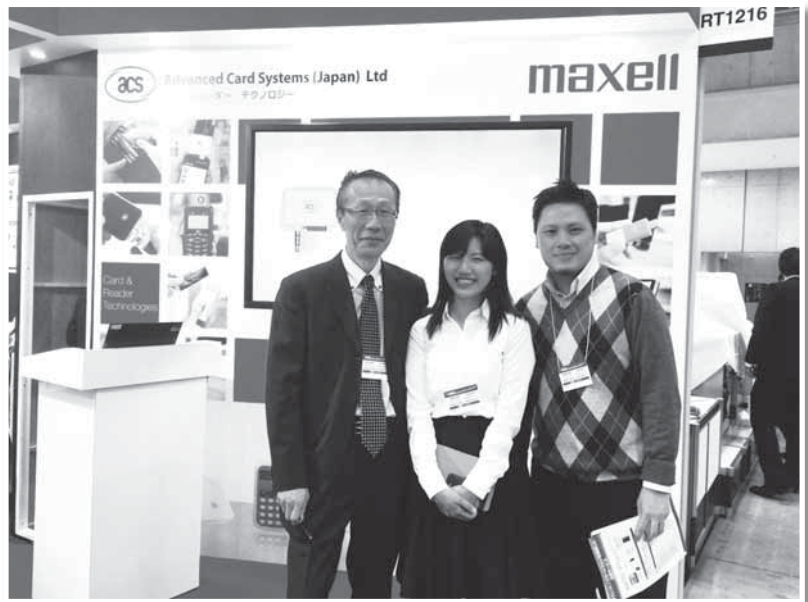
2015年日本零售展

2015年亞洲智能卡及支付展

智能卡聯盟2015年度政府諮商會議

2015年菲律賓智能卡及支付展

NFC解決方案高峰論壇2015



2015年日本零售展

除了推廣產品，本集團亦持續參與領導性工作。由於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在聯盟各項活動中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和資源，領導整個組織，為聯盟作出了卓越貢獻」，於二零一五年獲美國智能卡聯盟選為卓越中心，以表揚其作為精神領袖及積極協助智能卡行業制定方向的努力。

管理層銜接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創辦人黃耀柱先生辭世。本集團將永遠懷念黃先生的同時，其繼任人亦獲得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支持。管理層團隊大部分在本集團工作逾十年，不僅熟悉智能卡行業，亦對本集團的價值理念及歷史瞭如指掌，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方向可一直傳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除保持連機讀寫器市場領先地位及持續利用本集團的技術專才、經驗及網絡以擴展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外，本集團亦開發新型的支付產品，以積極準備進軍支付市場。本集團認為，支付終端及Java卡未來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

進軍電子支付(「EFT-POS」)終端機市場

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六年打入EFT-POS終端機市場。過去，本集團曾推出用於銀行卡支付以外的非EFT-POS終端機，如ACR890。逾十年開發及銷售相關技術的經驗，為本集團建立了發展EFT-POS的技術知識基礎，並為其EFT-POS終端機培養了一群潛在客戶。此技術知識基礎延伸至相關技術、認證及安全機制。本集團目前的裝置已獲EMV Co Level 1及EMV Co Level 2、PayPass、payWave及PBOC認證。本集團亦努力鑽研鑰管理系統，即EFT-POS終端發展的一個重要安全系統。

本集團對打入EFT-POS終端機市場相當樂觀。根據二零一五年的The Nilson Report，EFT-POS終端機市場增長快速，於二零一四年增長達32%，總貨量超過30百萬單位。此外，本集團於此前景正面的市場中享有眾多競爭優勢。本集團不單在技術研發及認證方面具有經驗，在作為高品質技術開發商方面亦享有良好的聲譽，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以減低進入市場的風險。

進軍Java卡市場

本集團正開發由Java卡技術支持、符合Global Platform卡片規格的加密智能卡操作系統解決方案，即ACOSJ系列。ACOSJ系列提供安全的平台予許多增值服務的應用程式，包括網上銀行、網上支付、儲存積分、電子政府服務，以及公開金鑰基礎建設。這是本集團首個可應用EMV銀行卡支付的智能卡操作系統。ACOSJ系列可快速讀寫，耐用性甚高，並可同時運行多個高安全性的應用程式，亦提供接觸式、非接觸式及雙界面選項。ACOSJ系列在Global Platform網頁中被列出，為獲Global Platform認可實驗室發出成功測試報告的其中一項產品。

ACOSJ系列擁有強大的加密能力。這些功能可提高加密運作及數據管理的安全性及表現。這對符合智能卡應用的安全要求十分重要。

ACOSJ系列採用AES、DES/3DES、RSA及ECC，符合Java Card 3.0.4 Classic、Global Platform 2.2.1, PBOC 3.0、CC EAL5+芯片卡及EMV Co芯片卡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與預期式過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營運風險

依賴為數有限之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17%及45%（二零一四年：21%及49%）。三個客戶均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五大客戶。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可保持對公司產品之需求。倘其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接納之條款找到替代客戶，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個別獨立製造商製造智能卡相關產品

本集團並無自置任何生產設施，將幾乎所有生產業務分包予位於中國之獨立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僱用三間智能卡製造商及三間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所有製造商均與本集團合作逾四年。若該等製造商所面臨財政或其他困難或本集團與該等製造商之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能否按時間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招攬和挽留熟練工程師的能力

本集團之表現很大程度上有賴主要研發及應用團隊之持續服務及表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二零一四年：63%）的本集團全職僱員工為研發及應用團隊的工程師，當中25%（二零一四年：14%）服務了本集團超過五年。業界對具備所需技術、資歷及經驗之人才之爭奪甚為激烈。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招攬、挽留及激勵熟練工程師，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續)

業務風險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營運市場之特質為技術急劇轉變、行業標準更替不息、客戶喜好轉瞬變化及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及提昇。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其能否改善產品及服務之性能及可靠性及適應新行業標準及迎合客戶喜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需要龐大之資本支出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迎合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之急劇轉變可能需要龐大之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成本錄得16百萬港元的增加(二零一四年：16百萬港元)，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成本結餘為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9百萬港元)。預期需要額外15百萬港元作員工成本及認證成本，以完成現時大部分的新產品及服務項目。龐大之資本支出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造成不利影響。倘新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未受歡迎或接納過程緩慢，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若干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主要風險的詳情及風險的控制措施已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26「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中闡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百萬港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負債比例(即總負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3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淨值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並無重大變化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利潤減折舊及攤銷維持穩定水平(二零一五年：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6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之減少主要由於固定資產的資本性開支減少(2百萬港元)及合資公司的資本貢獻減少(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8百萬港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皆錄得銀行借貸償還淨額約1百萬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9百萬港元的無抵押銀行透支，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上的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百萬港元。

出售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或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菲律賓披索(「披索」)、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對沖交易用以管理人民幣、歐元及披索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匯對沖政策和程序如下：

本集團只通過訂立遠期合約對沖在銷售和採購的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遠期合約都不會超逾相應貨幣的所有應收賬款和採購訂單的總款額，也不會用於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外匯對沖是由兩位委派的執行董事監督，並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和銷售及市場部高級副總裁協助。

本集團會訂立遠期合約如：

- (一) 本集團面對重大的貨幣風險；或
- (二) 儘管目前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以審慎和合理性考慮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付清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300,000歐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歐羅)，該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約為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港元)。該合約用於管理本集團與營運相關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銀行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做出公司擔保73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為56百萬港元，其中21百萬港元未動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291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 | 主席

崔錦鈴女士，63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崔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物流、人力資源及財務。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崔女士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被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收購。其後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任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崔女士為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之母親，兩者均為執行董事。

黃智豪先生 | 聯席行政總裁

黃智豪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參與開發本集團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技術。黃智豪先生曾在美國加州矽谷從事工程工作超過八年，期間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vidia Corporation及Sun Microsystems Inc.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黃智豪先生獲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科學工程學士(最高榮譽)及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黃智豪先生通過了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他是崔錦鈴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傑先生之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智傑先生 | 聯席行政總裁

黃智傑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時任環球銷售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擔任集團業務發展部門的主管。彼現在負責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業務，提供電子錢包、自動收費、零售和積分優惠，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黃智傑先生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優異等級)，雙修心理學和經濟學。他是崔錦鈴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豪先生之兄弟。

陳景文先生 | 技術總監

陳景文先生，5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職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本集團產品發展藍圖及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六月，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

江澄曦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的銷售總監。江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該公司並擔任全球供應鏈部門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江女士在McKinsey & Company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江女士在Dell Inc.集團位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江女士獲得美國麻省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獲得科學工程學士學位(最高榮譽)，主修工業與營運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羅家駿先生，SBS，JP

羅家駿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家駿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以香港政府政務主任開展他的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私營部門前，於公共服務十三年間曾出任香港政府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羅先生擔任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羅先生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嚴繼鵬先生

嚴繼鵬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嚴繼鵬先生於提供審核、稅務意見及資本顧問，以及新股認購安排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豐富工作經驗，現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嚴先生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8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嚴先生出任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46)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嚴先生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嚴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黎婉儀女士 | 執行副總裁

黎婉儀女士，51歲，現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和產品開發。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她是產品市場部的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管理及推廣工作。黎女士曾在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九年，在貨櫃航運業累積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彼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天澤先生 | 銷售及市場部高級副總裁

梁天澤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時任技術市場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梁先生現時擔任銷售及市場部高級副總裁，負責針對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積極推廣本集團產品、大力進行智能卡技術創新、廣泛開發新的市場機會。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

孫茹薇女士 | 財務總監

孫茹薇女士，36歲，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孫女士負責綜合財務規劃和管理以及庫務職能。孫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在審計、金融和會計管理方面超過十四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孫女士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前一天)期間，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A.5.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此除外之詳情及有關理由已分別列載於本年報第25頁「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第29頁「提名委員會」內。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開始，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及守則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本公司採納一套新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採納的交易規則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董事會主席)、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及嚴繼鵬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第18頁披露。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以及負責落實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訂立之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

雖然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須負起指引及監察本公司的全責，但仍可把若干責任按以下方式下放：

- (a) 董事會成立了不同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執行本公司若干特定職能。此等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載列於各自職權範圍書，該等職權範圍書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 (b)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管理層。

董事會已制定一個預定計劃表，當中載列特別要其作決定以及要管理層處理之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計劃表，以確保其可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設定程序，讓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董事會會議議程提交董事評核及通過。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均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充足、適時和可靠的資料，會上董事積極參與及開展討論。全體董事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審議及評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確保所存置的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決策記錄準確。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主席)	7/7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5/5
黃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5/5
黃耀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調任)	2/2
陳景文先生	7/7
非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5/5
羅家駿先生，SBS，JP	6/7
王益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退任)	2/2
嚴繼鵬先生	7/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而且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崔錦鈴女士為已故的黃耀柱先生之配偶及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之母親。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從而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透過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姓名	閱覽／參加有關 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 資料／研討會		參加研討會／課程／會議 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	✓		-
黃智豪先生	✓		-
黃智傑先生	✓		-
陳景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	✓		-
羅家駿先生，SBS，JP	✓		-
嚴繼鵬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止，黃耀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黃耀柱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黃耀柱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崔錦鈴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本公司亦於同日遵守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崔女士主要負責領導及指引董事會。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負責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兩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羅家駿先生，SBS，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羅先生續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協議。

嚴繼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董事會現時沒有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委員會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具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用遵照上市規則的更新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書，該職權範圍書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江澄曦女士及羅家駿先生，SBS，JP。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i)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於該等四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嚴繼鵬先生(主席)	4/4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3
羅家駿先生，SBS，JP	4/4
王益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退任)	1/1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 (1)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表之重大判斷；
-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4)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年內付予董事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付予五名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0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hr/> <hr/>
	5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家駿先生，SBS，JP(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智傑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家駿先生，SBS，JP(主席)	2/2
嚴繼鵬先生	2/2
<i>執行董事</i>	
黃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無意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委任黃智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委任崔錦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同日遵守守則條文A.5.1。

提名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崔錦鈴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黃智豪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之董事，以及考慮和建議委任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及江澄曦女士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主席)	1/1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羅家駿先生，SBS，JP	1/1
王益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退任)	1/1
嚴繼鵬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iv)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負責就公司的投資職能提供行政投入、進行監管及技術／法律監督、以及審查合規性，亦負責協助董事會對公司作為業務戰略開展的投資、收購、合資及資產剝離事務進行經常性評估，同時應履行由董事會指定，或按本章程規定列舉的職責及義務。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智豪先生(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崔錦鈴女士、黎婉儀女士及孫茹薇女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菲律賓合資公司的營運及已付投資自貢鹽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的訂金，已付訂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v)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沒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權，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且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解釋任何偏離該等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因。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前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獲首次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達850,000港元，並無就非審核服務支付任何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非審核服務支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達71,000港元，並無就審核服務支付任何費用。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48頁。目前概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一套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集團資產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例與內部政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為遵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內部審核。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機構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李嘉文小姐擔任公司秘書。李小姐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小姐並非本集團僱員，而孫茹薇女士(財務總監)是李小姐可以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聯絡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指定的電郵地址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通訊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以知情之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詳細得悉其主要業務事宜。該等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年內，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於二零一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正式任命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提問。年內，本公司未有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之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主席)	1/1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黃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黃耀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調任)	0/0
陳景文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調任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羅家駿先生，SBS，JP	0/1
王益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退任)	0/1
嚴繼鵬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就本公司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更。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能夠為全球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企業。本集團的技術產品亦通過減少與各種經營活動相關的廢棄物來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的智能卡技術以及基於雲端的企業協作解決方案均有助於改善企業運營，減少不必要以紙質為媒介的通信和流程。另外，本集團的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特別是AFC(自動收費)系統解決方案能夠促進非現金交易的進行，也為全世界減少浪費和紙張消耗的努力盡一份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的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能源、用水等資源及原材料是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礎。本集團致力於善用資源並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我們在整個業務中一直積極實行多種資源節約措施，包括開展能源節約計劃、循環用紙/材料、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節約資源等。整個集團業務並未產生大量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沒有向水及土地排污，亦未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影響。

社會

供應鏈管理

近十年，本集團開發的所有電子電器產品均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RoHS」)的要求。該指令的內容是在電子電器產品的生產過程中限制使用六種有害物質，範圍涵蓋了所有歐洲聯盟(「歐盟」)生產和進口的產品，僅針對限制使用物質的特定場合予以豁免。正因如此，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本集團質量控制體系的重要環節。本集團對供應商的選擇十分嚴苛。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必須證明已符合RoHS有關規定方可納入本集團的供應商列表。本集團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長期的品質監管及定期檢查。由質量管理部門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供貨質量進行評估和現場審計，並進行適用性及產品質量穩定性測試。倘供應商及分包商資質出現重大變動或貨品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會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及其終端顧客提供最安全方便的產品。這一業務性質要求我們在開發產品時力求最高的準確度、精密度和質量。為了盡一切努力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經由致力於推行國際、本地及行業標準的中立機構嚴格認證，以此種方式確保只將合格產品推向市場，同時繼續保持我們在智能卡行業的出色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證實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要求，於二零零七年第一次取得ISO證書。兩家主要的全資附屬公司符合ISO 9001標準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和二零一四年一月續期證書。另外，為了提高客戶滿意度水平，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嚴格按照《質量方針》與《質量程序手冊》的要求進行。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堅持每年對大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以衡量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等方面之滿意度。客戶自二零零七年起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滿意度始終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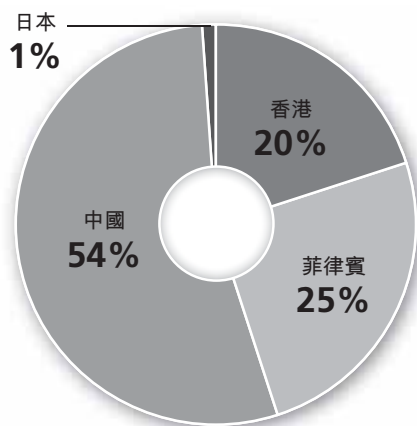
僱員及勞工標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91名全職僱員，分別在香港、廣州、深圳、珠海、馬尼拉及東京等地辦公。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管轄的勞動法律及條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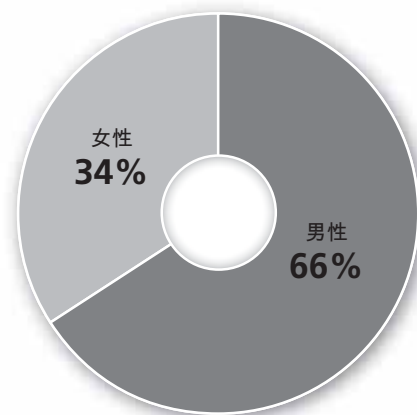
1. 集團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絕不僱傭童工並禁止一切強制性勞動；
2. 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支付；
3.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相關勞動法規；且
4. 集團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員工的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升遷等。

員工分佈

按辦公室



按性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對員工培訓和發展投入充足資源，以保持員工的競爭力與專業水平，令本集團業務得以成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員工完成超過360節培訓課程，範圍涵蓋技術、行業信息、內部系統及 workflow、產品、軟技能、安全及員工入職培訓等。

另外本集團還在各辦公室舉辦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其中包括週年聚餐、聖誕晚會、體育競技、團隊建設活動、生日聚會等。透過這些活動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珠海籃球賽



菲律賓團隊建設活動

反貪腐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手冊》中詳列行為準則，令員工清楚了解公司在反賄賂及反貪污方面的行事方法。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零容忍，絕不姑息。

社區投資

慈善及公益活動

為慶祝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捐款50萬港元，用於從特別組股份代號中抽籤並幫助有需要人士。另外本集團號召香港員工為奧比斯世界視覺日活動捐款，以資助救盲手術。

除捐款外，我們的馬尼拉員工還組織外展服務項目來幫助癌症患者，提高員工對重症患者狀況的認識，與患者分享鼓勵與希望。



馬尼拉外展服務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公益金支票遞交儀式

支持香港的技術研究與發展

由於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工作，本集團超過60%的員工持有工科學位或文憑，甚至香港總部也保持這一比例。本集團認為，作為一家技術密集型的本土研發企業，我們有責任繼續聘用香港地區的技術人才並為他們提供培訓。這些空缺職位對於技術知識的側重點各有不同，但隨著在職培訓的定期開展以及與其他技術人員的互動，新員工可以在技術研發領域找到既具有挑戰性又令人滿意的職業發展道路。

研發榮譽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ACR35移動NFC讀卡器榮獲2014年「金松獎」最佳移動支付產品體驗獎及2015年「金螞蟻」創新產品獎。ACR35 NFC MobileMate讀卡器是一款能夠與移動設備配套使用的新型智能卡讀寫器。它將兩種卡片技術(磁條和NFC標籤)結合為一體，在不增加額外硬件成本的情況下為用戶使用磁條卡和智能卡提供極大的靈活性。這些榮譽體現了智能卡行業對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付出與創新的肯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在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經營地區之分部報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b)。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本報告須包含業務回顧，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9至15頁)中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及與其他主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此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討論載於本報告第35頁。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載於本報告第4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7%	-
五大客戶(合共)	44%	-
最大供應商	-	13%
五大供應商(合共)	-	38%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款總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0港元)。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9至11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約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二零一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度溢利20,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24,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25(a)。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主席)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耀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調任)

陳景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調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羅家駿先生，SBS，JP

王益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退任)

嚴繼鵬先生

王益民先生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從事自願社會服務，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崔錦鈴女士、陳景文先生及羅家駿先生，SBS，J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崔錦鈴女士及羅家駿先生，SBS，JP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陳景文先生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陪伴家庭，故不願膺選連任而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陳景文先生和崔錦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黃智豪先生和黃智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江澄曦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羅家駿先生，SBS，JP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兩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嚴繼鵬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	113,612,122	113,612,122	-	-	113,612,122	40.00%
黃智豪先生	26,263,252	26,263,252	-	-	26,263,252	9.25%
黃智傑先生(附註2)	26,203,200	8,144,000	-	-	34,347,200	12.09%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駿先生，SBS，JP	400,000	-	-	-	400,000	0.14%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智傑先生及其妻子陳尚盈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26,203,200股股份及8,144,000股股份。黃智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妻子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陳尚盈女士(附註1)	8,144,000	26,203,200	-	-	34,347,200	12.09%

附註：

- 1 陳尚盈女士及其丈夫黃智傑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144,000股股份及26,203,200股股份，並為實益擁有人。陳尚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丈夫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之關聯單位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各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撥資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取得銀行信貸額。於年結日，銀行借貸為34.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尚無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結餘。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崔錦鈴女士(董事及主要股東)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循環貸款額度為20百萬港元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是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通過，固本集團收到此財政援助已獲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要求的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重大關聯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概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僱員退休計劃

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違反或不合規情況。

變更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核數師)已審核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更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一項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崔錦鈴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各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17頁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4	234,526	246,323
銷售成本		(118,287)	(124,466)
毛利		116,239	121,857
其他收入	5	11,052	1,3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20)	(20,71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2,090)	(37,895)
行政費用		(41,688)	(37,246)
經營溢利		24,393	27,396
財務成本	6(a)	(784)	(61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58)	(205)
除稅前溢利	6	22,251	26,579
所得稅	7(a)	(1,947)	(2,8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304	23,724
每股盈利	11		
基本		7.148仙	8.352仙
攤薄		7.148仙	8.352仙

第54至11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有關本年度溢利中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5(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內溢利		20,304	23,7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0		
<i>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32)	(344)
<i>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28)	(5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444	22,8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44	22,821

第54至11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6,295	7,763
無形資產	13	47,248	42,875
商譽	14	1,972	1,972
合資企業權益	16	2,008	2,512
可供出售證券之預付款		377	377
遞延稅項資產	24(b)	489	915
		58,389	56,4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548	40,1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78,480	54,12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9	730	69
可收回本期稅項	24(a)	2,517	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38,941	35,671
		155,216	130,9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35,384	30,819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43,591	35,336
應付本期稅項	24(a)	1,142	1,758
		80,117	67,913
淨流動資產		75,099	63,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488	119,474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負債	23	814	737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824	1,650
		2,638	2,387
淨資產		130,850	117,0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28,406	28,406
儲備		102,444	88,6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0,850	117,0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崔錦鈴

董事

黃智豪

董事

第54至11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股本 千元 (附註25(c))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5(d)(i))	合併儲備 千元 (附註25(d)(ii))	盈餘儲備 千元 (附註25(d)(ii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25(d)(iv))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	1,706	47,384	99,947
本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3,724	23,724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	(559)	(344)	(9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9)	23,380	22,821
已批准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25(b)	-	-	-	-	-	(5,681)	(5,6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	1,147	65,083	117,0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	1,147	65,083	117,087
本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0,304	20,304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	(828)	(32)	(8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8)	20,272	19,444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1,082	-	(1,082)	-
已批准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25(b)	-	-	-	-	-	(5,681)	(5,6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082	319	78,592	130,850

第54至11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			
營運所得現金	20(b)	28,428	25,152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41)	(3,187)
—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746)	(8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941	21,885
投資業務			
購置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2,521)	(5,009)
合資企業之借款		(957)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之款項		—	(377)
購買可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款項		(678)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	104
支付收購業務之淨現金		(3,145)	(3,165)
資本化開發項目之開支		(14,950)	(15,172)
合資企業注資		—	(2,717)
已收利息		67	27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2,144)	(26,060)
融資業務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23,872	19,232
償還銀行貸款		(24,753)	(20,237)
已付利息		(1,360)	(1,339)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5,681)	(5,681)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922)	(8,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125)	(12,2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71	48,6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1)	(7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9,805	35,671

第54至11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緣由，詳述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有關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僱員或第三方根據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有關修訂所設定之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負債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全數由本集團出資，並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此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周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以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已作出修訂，藉以將「關聯人士」之定義擴展至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規定須披露由於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聯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會當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值(見附註2(e))。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為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如有關投資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值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數(如有)作出調整。有關投資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關乎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f)及(k))。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值之數、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惟如本集團需對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權益中沖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當本集團對合資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會當作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g))。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所佔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金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所得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

如(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數即時在損益表確認入賬，作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生產單位或各組現金生產單位，並會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於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生產單位時，其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虧時計入其中。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或基於只會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有正面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

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
— 傢俬及裝置	4年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 模具	4年
— 汽車	4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有關開發活動之開支會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所得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下列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其可供使用日期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如下：

— 客戶關係	7年
— 開發成本	4年
— 專有技術	4年

攤銷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j)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便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之合資企業投資而言(見附註2(e))，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ii)之規定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予以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按成本值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有關資產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此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會根據與彼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計算未來現金流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將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之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經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合資企業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不能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則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其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用作減少單位(或單位類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數(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之數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之數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須予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會用作扣減在撥回發生之期間內所確認之存貨支出。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惟如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如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因遞延付款或償付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負債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以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項福利須予以貼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將獲確認之資產會限於可得經濟利益之現值，涉及金額可以是有關計劃之任何未來退款或是扣減有關計劃未來供款。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服務成本及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表確認，並按功能劃撥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研究及開發費用」或「行政費用」之一部份。現有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所產生之界定福利負債現值之增加計量。倘計劃之福利出現變動或倘計劃縮減，則有關僱員以往服務之福利之變動部份或有關縮減之盈虧於計劃作出修訂或縮減時或於確認有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乃透過將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本集團履行負債之期限相近)於報告期末之收益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引致之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任何有關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之部份，惟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項虧損及優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優惠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引起並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盈利及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賬面金額。在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時，則會撥回已扣減金額。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相互抵銷。若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款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將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收入：

(i) 貨物之銷售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於貨物送交客戶及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費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服務費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接近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得之香港以外地區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時所產生之商譽)則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得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時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之適用匯率予以換算。

就出售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業務而言，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時，與該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有關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實質屬於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與任何相關稅項會於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v)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處理。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w) 關聯人士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及23分別載有關於商譽減值評估及界定福利退休負債之假設及相關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所錄得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過程需要作出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水平之重大判斷。本集團運用所有可用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2及13披露。

(b) 折舊及攤銷

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見附註12及13)乃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至少每年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釐定，並經考慮預期在技術上發生之變化。倘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力還款而產生之估計虧損維持呆賬撥備。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根據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於附註18披露)、債務人之信用及以往撇賬方面之經驗而作出。如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金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撇減存貨

本集團參考以往耗用量、預期未來耗用量及管理層之判斷，對存貨之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於附註17披露)。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會根據上述審閱之結果而撇減存貨之價值。然而，實際耗用量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出入或會影響損益。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未動用稅項利益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日後獲得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之評估，並會於未來應課稅盈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收回之情況下，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詳情於附註24(b)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收入主要指向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各項主要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銷售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232,874	245,529
智能卡相關服務	1,652	794
	234,526	246,3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當中只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所作之銷售)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客戶A *	40,384	31,329
客戶B *	4,906	1,208
客戶C	33,487	51,367

* 據本集團所知客戶A及客戶B乃受共同控制。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運作管理業務。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本期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負債淨額，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惟應付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及呈報分部收入	234,526	246,3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溢利		
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27,801	28,20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58)	(205)
未分配企業費用	(4,192)	(1,418)
綜合除稅前溢利	22,251	26,579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208,399	182,650
合資企業權益	2,008	2,512
遞延稅項資產	489	915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17	9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2	324
綜合資產總額	213,605	187,387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79,454	66,609
遞延稅項負債	1,824	1,650
應付本期稅項	1,142	1,7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5	283
綜合負債總額	82,755	70,300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合資企業權益及非流動預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及送交貨物之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機器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而就合資企業權益及長期預付款而言，則以經營地點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續)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41,832	29,707	54,882	51,377
美國	22,842	32,572	17	31
意大利	40,392	31,346	-	-
菲律賓共和國	34,590	52,927	2,772	3,321
其他國家	94,870	99,771	229	770
	192,694	216,616	3,018	4,122
	234,526	246,323	57,900	55,499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來自壽險保單之保障利益收入(附註)	10,140	-
利息收入	67	213
雜項收入	845	1,179
	11,052	1,392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前董事辭世而收取保險公司於壽險保單下之保障利益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360	1,339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利息開支*	(576)	(727)
	784	612

* 借貸成本按3%至4%之年率資本化(二零一四年：3%至4%)。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13	3,194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開支淨額(附註23)	213	114
	4,126	3,3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903	64,857
	69,029	68,165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2,922)	(12,966)
	56,107	55,1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0,964	9,735
折舊(附註12)	3,885	4,369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	446
—無形資產	189	—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96	616
—其他服務	71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5,937	4,50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7)	19
匯兌虧損淨額	1,739	2,433
存貨成本(附註17(b))	116,190	122,7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0	2,5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7)	28
	(27)	2,56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本期稅項－菲律賓所得稅		
年內撥備	1,168	6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6)
	1,168	54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本期稅項－其他司法管轄區		
年內撥備	210	1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2)
	210	(7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4(b))	596	(181)
	1,947	2,8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續)

附註：

- (i) 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 (ii)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稅法，二零一五年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四年：30%)之稅率或年內所產生之總收入按2%(二零一四年：2%)之稅率之較高者計算。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下述公司除外：
 - (a)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樂毅」)
珠海樂毅自二零一三年起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珠海樂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須按1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一八年起則須按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 (b)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
由於龍傑深圳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其他實體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251	26,579
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		
之名義稅項	4,997	4,187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770	39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7)	(5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	11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522
稅務當局給予之稅務豁免／減免之稅務影響	(1,742)	(74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6)	(1,2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250)
其他	123	(25)
實際稅項支出	1,947	2,8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	416	-	-	416
崔錦鈴女士	-	1,080	-	18	1,098
黃智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806	-	14	820
黃智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806	-	14	820
陳景文先生	-	1,009	-	18	1,027
非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2	-	-	-	92
羅家駿先生	120	-	-	-	120
嚴繼鵬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	40	-	-	-	40
	372	4,117	-	64	4,5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千元	實物利益 千元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1,800	-	-	1,800
陳景文先生	-	1,049	-	17	1,066
崔錦鈴女士	-	1,080	-	17	1,0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47	-	-	-	47
余文煥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辭任)	53	-	-	-	53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羅家駿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95	-	-	-	95
嚴繼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67	-	-	-	67
	382	3,929	-	34	4,345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另外一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944	1,704
退休計劃供款	18	34
酌情花紅	-	-
	962	1,7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0至1,000,000元	1	2

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相關稅務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 金額 千元	稅項開支 千元	扣除稅項後 金額 千元	除稅前 金額 千元	稅項利益 千元	扣除稅項後 金額 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828)	-	(828)	(559)	-	(55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 重新計量	(47)	15	(32)	(491)	147	(344)
	(875)	15	(860)	(1,050)	147	(903)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0,304,000元(二零一四年：23,72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058,000股(二零一四年：284,05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及裝置 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元	模具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9	1,554	15,915	9,649	-	29,927
匯兌調整	(39)	(23)	(109)	-	(7)	(178)
增加	67	67	2,512	1,396	967	5,009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	-	-	46	-	-	46
出售	-	(5)	(320)	(1,245)	-	(1,5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7	1,593	18,044	9,800	960	33,2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35	1,256	11,398	7,500	-	22,689
匯兌調整	(37)	(19)	(83)	-	(1)	(140)
年內折舊	333	136	2,439	1,342	119	4,369
出售時撥回	-	(4)	(213)	(1,230)	-	(1,4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	1,369	13,541	7,612	118	25,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224	4,503	2,188	842	7,763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37	1,593	18,044	9,800	960	33,234
匯兌調整	(98)	(42)	(235)	-	(19)	(394)
增加	690	228	581	1,022	-	2,521
出售	(183)	(118)	(882)	-	-	(1,1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6	1,661	17,508	10,822	941	34,1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31	1,369	13,541	7,612	118	25,471
匯兌調整	(81)	(31)	(176)	-	(5)	(293)
年內折舊	187	139	2,165	1,179	215	3,885
出售時撥回	(183)	(117)	(880)	-	-	(1,1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	1,360	14,650	8,791	328	27,8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301	2,858	2,031	613	6,2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專有技術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52	-	-	68,052
年內資本化	15,899	-	-	15,899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	-	2,470	1,923	4,393
匯兌調整	-	33	27	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51	2,503	1,950	88,40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792	-	-	35,792
年內攤銷	9,315	178	242	9,735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07	178	244	45,5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44	2,325	1,706	42,875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951	2,503	1,950	88,404
年內資本化	15,526	-	-	15,5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77	2,503	1,950	103,93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107	178	244	45,529
年內攤銷	10,119	358	487	10,964
減值虧損	189	-	-	1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15	536	731	56,6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62	1,967	1,219	47,2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續)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10,119,000元(二零一四年：9,315,000元)及845,000元(二零一四年：420,000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研究及開發費用」及「行政費用」內。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評估發展中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有關審閱，若干發展中項目之賬面淨值(金額為189,000元)被全數撇減，原因為董事認為市場需求改變令致有關項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14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972	-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	-	1,946
匯兌調整	-	2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	1,972

包含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向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大明五洲」)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6,577,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符合業務合併之條件。收購所得之可辨別淨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遞延稅項負債。收購事項產生商譽1,946,000元，其為中國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人力團隊及預期協同效益。

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於附註4(b)披露)及現金生產單位。

大明五洲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就有關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以年率3%推算。增長率並無超出有關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長率	3-4%	3-4%
除稅前貼現率	21.0%	18.8%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釐定增長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能反映有關分部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

管理層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所屬類別為普通股。

此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2(d)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股股份	100	100	-	於香港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Advanced Card Systems Japan Limited	日本	100股每股面值 1,000日元 之股份	100	-	100	於日本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龍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100	-	於菲律賓共和國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龍傑深圳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00港元	100	-	100	於中國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珠海樂毅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港元	100	-	100	於中國開發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一拍通收費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合資企業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	1,051	2,512
合資企業之非流動應收款項	957	-
	2,008	2,512

合資企業之非流動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持有 %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	
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GATI」)	註冊成立	菲律賓共和國	350,000股每股 面值100披索 之股份	45	-	45	卡片個性化業務 (附註)

附註：GATI由本集團與另外兩名加密付款產品供應商成立，旨在於菲律賓共和國拓展旗下智能卡業務。

GATI為本集團唯一參與的合資企業，其並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GATI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GATI下列各項之總額：		
流動資產	1,439	5,268
非流動資產	9,310	6,871
流動負債	(6,218)	(4,960)
非流動負債	(2,195)	(1,596)
權益	2,336	5,583

上述資產及負債已計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	3,696
其他流動資產	1,154	1,57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6,096)	(4,92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2,195)	(1,5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合資企業權益(續)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	-
經營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019)	(455)
上述虧損已計入：		
利息收入	4	1
折舊及攤銷	(924)	(23)
其他開支	(2,099)	(433)
與本集團於GATI之權益之對賬：		
GATI淨資產之總額	2,336	5,58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5%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應佔GATI之淨資產	1,051	2,512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原材料	16,707	21,642
在製品	1,111	1,370
製成品	16,730	17,106
	34,548	40,118

(b) 計入損益表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4,780	122,048
撇減存貨	1,410	657
	116,190	122,7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73,030	47,089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630)	(685)
	72,400	46,404
預付款	1,317	1,792
已付按金	1,913	1,51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025	1,189
其他應收款	1,886	3,298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61)	(64)
	78,480	54,129

本集團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為614,000元(二零一四年：1,065,000元)。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36,407	24,199
一至兩個月	13,447	10,283
兩至三個月	1,667	1,528
三至十二個月	18,094	9,743
一年以上	2,785	651
	72,400	46,404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7日至三個月內到期。銷售軟件之相關應收賬款以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之相關應收賬款乃按照相關付款期限到期支付，付款期限有可能超過三個月。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渺茫，否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若可收回之可能性渺茫，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撇銷(見附註2(k)(i))。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5	239	64	66
匯兌調整	-	-	(3)	(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5)	44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	685	61	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630,000元(二零一四年：685,000元)及其他應收款61,000元(二零一四年：64,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已個別減值之應收款涉及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而管理層已評定有關應收款之結餘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1,477	25,73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504	9,9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62	3,14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813	7,472
逾期超過一年	2,044	90
	30,923	20,665
	72,400	46,40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間之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國庫債券，按攤銷成本	730	69

國庫債券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固定年回報為2.015%(二零一四年：1.050%)，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到期。此等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市值為730,000元(二零一四年：69,000元)。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8,493	35,203
存款期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448	46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41	35,671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2)	(9,1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5	35,6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之銀行現金及存款為6,907,000元(二零一四年：6,972,000元)。把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匯兌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251	26,579
調整：			
折舊	6(c)	3,885	4,369
無形資產攤銷	6(c)	10,964	9,7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6(c)	(55)	4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189	-
財務成本	6(a)	784	612
利息收入	5	(67)	(213)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c)	(37)	1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58	205
匯兌虧損之影響		135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5,326	5,8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5,767)	(20,8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04	(1,51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	(8)
營運所得現金		28,428	25,1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24,171	14,981
應計費用	9,475	8,206
已收按金	1,738	4,487
與業務合併相關之應付代價	-	3,145
	35,384	30,819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1,003	8,401
一至三個月	12,422	6,082
三個月至一年	436	141
一年以上	310	357
	24,171	14,9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20(a))		
— 無抵押	9,136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455	35,336
	43,591	35,3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38,314	26,356
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5,277	8,980
	43,591	35,336

銀行定期貸款之所有非即期部份均須應要求償還，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而預期有關非即期借貸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諾，有關契諾常見於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有關契諾之遵行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6(b)。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設立及參加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法團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元))之5%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歸屬。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市政府機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相關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歸屬。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了菲律賓共和國之合資格僱員而向一個獨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載於該計劃基金政策之長俸基金精算測量框架計算作出。有關僱員無需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向該界定福利計劃供款159,000元(二零一四年：173,000元)。界定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而該信託人在法律上獨立於本集團。信託人須負責該計劃之一般管理及基金管理，並須按法律要求以計劃參與者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及須負責基金資產之投資政策。有關福利根據合資格僱員最後月薪及服務年資計算。

該計劃由本集團之供款提供資金，乃按照基於年度精算估值作出之獨立精算建議而作出。該計劃最近期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由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為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會員、Actuarial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及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Actuaries會員)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根據此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須履行之責任其中39%(二零一四年：36%)受信託人持有之計劃資產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該計劃令本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全面資助責任之現值	1,343	1,140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29)	(403)
	814	737

上述部份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與未來所提供之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之未來變動相關，因此劃分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應付金額實屬不切實可行。

(ii) 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單位投資信託基金	529	403

計劃資產由退休金之基金經理使用按市值計值估值法按公平值進行估值。

(iii) 界定福利負債現值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0	568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虧損	15	477
由計劃支付之福利	—	(19)
現有服務成本	183	101
利息成本	51	35
匯兌差額	(46)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	1,140

界定福利負債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3.8年(二零一四年：18.3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iv) 計劃資產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3	307
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154	121
由計劃支付之福利	-	(1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32)	(14)
利息收入	21	22
匯兌差額	(17)	(1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	403

(v)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83	101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	30	13
	<hr/>	<hr/>
在損益表確認之總額	213	114
	<hr/>	<hr/>
精算虧損	15	47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32	14
	<hr/>	<hr/>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額	47	491
	<hr/>	<hr/>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260	605

現有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行政費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vi) 重大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4.89%	4.46%
未來薪金增幅	每年5%	每年5%

以下分析顯示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將會導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負債上升/(下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上升1%	下跌1%	上升1%	下跌1%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貼現率	(170)	199	(155)	183
未來薪金增幅	183	(161)	169	(147)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之間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直接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17	986
應付本期稅項	(1,142)	(1,758)
	1,375	(77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					總計 千元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僱員 退休福利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專有技術 千元	其他 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1)	118	-	-	475	82
匯兌調整	-	(4)	(8)	(7)	(16)	(35)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20)	(5)	45	61	200	181
計入儲備	-	147	-	-	-	147
業務合併所產生	(11)	-	(618)	(481)	-	(1,11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	256	(581)	(427)	659	(7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超出有關							總計
	折舊之	僱員退	應用	客戶關係	專有技術	稅項虧損	其他	
	折舊免稅額	休福利	解決方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2)	256	-	(581)	(427)	-	659	(735)
匯兌調整	-	-	-	-	-	-	(19)	(19)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39	15	(923)	89	122	399	(437)	(596)
計入儲備	-	15	-	-	-	-	-	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	286	(923)	(492)	(305)	399	203	(1,335)

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89	9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24)	(1,650)
	(1,335)	(735)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923,000元(二零一四年：8,828,000元)，原因為在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及有關實體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有關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得以運用。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中包括878,000元(二零一四年：444,000元)之金額將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最多五年。其餘6,045,000元(二零一四年：8,384,000元)結餘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不設應用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12,575,000元(二零一四年：4,507,000元)。並無就分派有關保留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875,000元(二零一四年：225,000元)，原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本公司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溢利。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06	17,955	10,587	56,948
本年度權益變動：					
已批准上年度末期股息	25(b)(ii)	-	-	(5,681)	(5,6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382	9,3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8,406	17,955	14,288	60,6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權部份之變動(續)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06	17,955	14,288	60,649
本年度權益變動：					
已批准上年度末期股息	25(b)(ii)	-	-	(5,681)	(5,6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038	6,0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8,406	17,955	14,645	61,006

(b) 股息

(i)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0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0仙)	2,841	5,68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仙(二零一四年：每股 普通股2.0仙)	5,681	5,681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乃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數	金額 千元	股數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58	28,406	284,058	28,406
---------------	----------------	---------------	---------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可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分派須由溢利或其他儲備撥付，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而系列A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iii) 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在抵銷往年虧損後)之10%劃撥至該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提撥該儲備前，不得分派股息予股東。盈餘儲備經有關機關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惟發行股本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50%。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業務實質構成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將根據附註2(u)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分派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包括附註25(d)(i)所披露之可供分派金額)合共3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32,243,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0仙)，合共2,841,000元(二零一四年：5,681,000元)(附註25(b)(ii))。於報告期末，是項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之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之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帶來之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負債對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負債界定為計息借貸總額，資本為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減非累計建議分派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秉承二零一四年之策略，即透過調整已付股東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維持足夠資本，以備支付任何負債淨額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資本比率分別為33%及30%。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上述風險詳情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信貸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營運之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有關銷售智能卡產品及硬件之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至於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或會授出特定付款條款，例如：分期付款或信貸期超過三個月，惟此取決於客戶之交易紀錄及項目性質。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欠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23%(二零一四年：22%)及58%(二零一四年：59%)。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屬低。

有關本集團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日常運作之資金管理，包括存放短期銀行存款及借入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過若干預先授權之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超出營運所需之現金盈餘由本集團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及管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及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其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作分析。

	二零一五年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款項)	33,646	-	-	33,646	33,646
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文限制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預定還款	29,899	3,453	1,965	35,317	34,455
	63,545	3,453	1,965	68,963	68,101

	二零一四年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款項)	26,332	-	-	26,332	26,332
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文限制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預定還款	27,351	9,139	-	36,490	35,336
	53,683	9,139	-	62,822	61,6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透支。本集團之政策是管控利率風險，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均為浮動利率工具。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資料載於下文(i)項。

(i) 利率資料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詳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浮息借貸：				
	2.88%–		2.71%–	
銀行貸款及透支	4.00%	34,455	4.00%	35,336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增加約144,000元（二零一四年：14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之即時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影響乃按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之年度化影響估計。

有關分析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及借貸而產生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此等貨幣並非交易所涉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i)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重大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承擔之金額乃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幣作呈列之用。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外匯風險承擔(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05	2,148	600	10,586	333	2,1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8,042	4,693	23,322	39,116	8,992	4,6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504)	(396)	(9,201)	(24,861)	(213)	(4,890)
	57,043	6,445	14,721	24,841	9,112	1,9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實體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如於該日出現變動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歐元	5%	269	5%	380
	(5)%	(269)	(5)%	(380)
人民幣	5%	615	5%	80
	(5)%	(615)	(5)%	(80)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呈報。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蒙受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借款人或貸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款及應收款。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差異，不會計入貨幣風險。有關分析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架構級別。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持有至到期國庫債券之公平值為730,000元(二零一四年：69,000元)(見附註1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成本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此等工具屬於上述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發生之相關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訂約	843	8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自貢鹽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377,000元(二零一四年：377,000元)，有關訂金列入非流動資產中的「可供出售證券之預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3,028	3,6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7	2,091
	3,225	5,75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且有權於屆滿後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2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以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72	7,884
離職後福利	126	117
	7,498	8,001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862	—
		60,866	14,0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92	3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6,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	148
		475	46,9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35	283
		140	46,645
淨流動資產		61,006	60,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006	60,649
淨資產		61,006	60,6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28,406	28,406
儲備		32,600	32,243
總權益		61,006	60,6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毋須作出調整之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5(b)披露。

31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數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本財務報表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於應用初期產生之影響。因此，本集團未能披露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之影響。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34,526	246,323	194,360	160,855	117,4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8,287	124,466	81,340	74,009	57,043
毛利	116,239	121,857	113,020	86,846	60,445
毛利率	50%	49%	58%	54%	51%
年內溢利	20,304	23,724	23,203	16,874	5,119
邊際純利	9%	10%	12%	10%	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3,605	187,387	164,654	127,864	108,018
總負債	82,755	70,300	64,707	47,790	45,053
總權益	130,850	117,087	99,947	80,074	62,965